

# 深圳市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深光燃安〔2024〕2号

## 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光明区2024年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区工信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建筑工务署、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光明交警大队、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各瓶装燃气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市燃气发展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及光明区“十四五”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要求，我办制定了《光明区2024年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代章)

2024年3月15日

(联系人：吴泳芙；电话：88212740)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Limin 2024-04-02 09:53:00

# 光明区 2024 年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瓶改管”有关工作事项的请示》、《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光明区“十四五”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光明区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及工作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导思想，以抓燃气安全为工作主线，串联各项工作，推动用能转化、加快设施建设、严格隐患整治、提升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全面完善燃气行业管理体系，推进光明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水平再上台阶。实现“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力争完成以下目标：

- 发布行业管理政策文件 1 项；
- 完成“瓶改管”收尾项目 3 个，总投资约 1.32 亿元，普及城中村用户 2.3 万户；
- 实现 45 万天然气用户连接软管置换率 100%，提前半年完成省行动目标；
- 推动末端用气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实现 48 万燃气用户在线纳管；
- 完成 37 个社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专项整治，推动用气安全“从查到治”有效衔接；
- 立案查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不少于 4 起，重拳整治

城镇燃气行业秩序；

——完善燃气输配网络，累计配管 5 公里，打通供应堵点 49 个，实现管网末端成环成网、稳定供应。

——完成 11 个楼盘通气工作，新增天然气商品房用户约 1 万户。

## 二、实施计划

### （一）开展集中攻坚，全力推进多项重点工作收尾

1. **完成“瓶改管”零星收尾改造。**重点推进公明、新湖、凤凰等三个街道约 2.3 万户遗漏房屋的“瓶改管”收尾及燃气集团余数非居改造，确保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点火工作（详见附件 1）。（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燃气集团）

2. **完成业主出资收缴工作。**组织各街道进一步督促未缴纳安装费的业主缴费，同时鼓励以社区股份公司或物业公司先行垫资的方式，于 12 月底前完成光明区二第三批项目剩余 10074 户约 503.70 万的费用收缴工作（具体计划及分工详见附件 2）。（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

3. **实现燃气用户精准化智慧化管理。**严格按照“点火一户、清瓶一户”的原则，逐村同步推进“清瓶”、“白名单”校准工作，于 6 月底前通过 CIM 平台完成燃气表号和房屋编码绑定。同时，将瓶装气用户悉数纳入深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系统，实现“白名单”精准管理（详见附件 3），在此基础上，结合全区房屋实际情况，形成不用气房屋清单。

（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各燃气企业）

**4. 完成燃气用户连接软管置换工作。**按照《光明区燃气软管置换行动工作方案》部署，在 2023 年实现 9.03 万燃气用户金属软管置换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剩余 5.6 万燃气用户金属软管置换工作，于 4 月底前实现“应换尽换”，并同步开展一轮入户安检和集中宣传，提升末端用气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

（二）统筹多方主体，逐步完善燃气安全监管体系

**5. 健全行业监管责任体系。**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通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于 9 月底前完成《光明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明确工作标准，量化工作任务，进一步厘清住建、工信、消防、市监、街道等部门城镇燃气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着重解决燃气安全多头管理、权责不清问题。（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6. 建立用气安全执法机制。**通过逐村推进餐饮企业用气安全专项整治（详见附件 4），于 6 月底前完成 37 个社区全覆盖排查，建立健全消防、街道、住建从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到行政执法层次分明的监管体系，切实推动末端用气安全隐患真查彻改，实现从查到治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区工信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各燃气企业）

**7. 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于 3 月底前重新制定、签订燃气行业公约，通过末端隐患倒查供气责任落实情况，督促燃气企业完善“企业、站点、送气人员、燃气用户”一级管

一级的工作执行体系，确保“逢送必检”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各燃气企业）

（三）开展专项整治，不断规范燃气市场秩序

8. **开展燃气企业专项整治。**于3月底前重新制定、签订燃气行业公约，试点推行考核淘汰站点、送气人员的严管机制，解决企业、站点、送气人员三者各行其是，无法形成一套完整的管理链条及瓶装燃气企业恶性竞争的问题，促进供应市场平稳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各燃气企业）

9. **开展“黑煤气”整治行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黑煤气”统一执法行动，重点对易隐藏的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兼营小店及“以车代库”运输储存“黑煤气”的厢式货车等点位加强排查，做到“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发现一瓶、查扣一瓶”，坚决遏制“黑煤气”生存空间。（责任单位：各街道）

10. **开展燃气具市场专项整治。**于3月底前开展一轮拉网式排查，建立健全燃气具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对象清单，并按照每季度不少于50家次的标准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整治生产、销售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可调减压阀等不符合安全标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违法行为，严防不合格燃气具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四）巩固发展成果，保障燃气安全稳定供应

11. **拓展燃气安全监管范围。**全面推动《光明区域中村

地上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将管道燃气从地下防施工破坏向地上防撞延伸。重新梳理、分类明确非居用户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标准，将非居监管从餐饮向工厂、工地延伸。（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各燃气企业）

**12. 持续完善燃气供应网络。**依据光明区供气薄弱区域调研报告（详见附件5），在城中村单路供气区域，根据供气能力强弱程度设置优先级，根据基础设施具体分布情况采取加建调压柜、连通庭院低压管网及新增市政配管等措施，分级分类处置，保障区域供气稳定，有序推进推进单路供气区域的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建设及庭院管网连通，于12月底前完善供气薄弱区域燃气网络，累计配管5公里。（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光明交警大队）

**13. 做好重点楼盘的供气保障工作。**积极协调建设单位、开发商、燃气集团等多方单位，提前介入并主动跟进楼盘市政配管况，于12月底前完成星河天地华邸、安居凤桐苑、电建洛悦鹏著花园等11个重点楼盘的燃气供应保障工作（详见附件6），做到入伙即通气，保障业主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光明交警大队）

**14. 继续推进“两站一线”建设。**加快推进光明北调压

站及次高压支线建设，于6月底前明确次高压支线路由方案并于12月底前完成立项以及次高压方案设计及核查；加快推进光明调压站建设，于6月底前落实光明调压站建筑面积指标调整，并于12月底前完成设计方案专家评审。（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市燃气集团；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光明街道、新湖街道、区建筑工务署、光明交警大队）

15. 探索光明燃气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借助光明调压站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合同相关指标变更契机，协助市燃气集团积极对接其他企业，探索双主体建设模式盘活土地资源、形成集聚效益。积极对接燃气集团，以城市燃气业务为核心，谋划招商引资，引进燃气利用、燃气具生产、检验检测等企业及项目入驻光明，推进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市燃气集团；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工作机制及要求

#### （一）强化统筹，压实责任。

区住房建设局依托“瓶改管”工作专班、燃气安全委员会专班、住房建设领导工作小组强化统筹，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工作，对管道天然气工程改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燃气企业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关键环节把控，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二）强化执行，落实举措。

针对基础设施建设，市燃气集团应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明确建设时序，倒排工期，协调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针对安全生产，各部门、各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跟踪、汇总专项整治工作，逐项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各项置换及安装任务顺利完成，显著提升末端用气安全水平。

## （三）强化引导，广泛宣传。

各部门、各街道、各企业要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和新媒体，宣传天然气使用对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积极意义，推广普及对社会公众的安全警示教育 and 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营造人人重视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光明区“瓶改管”收尾工程工作横道图
2. 光明区第二第三批“瓶改管”项目业主出资收费计划
3. 光明区各街道“白名单”校准及管道气绑定任务清单
4. 光明区2024年逐村推进餐饮企业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计划表

5. 光明区低压单回路供气城中村管网完善方案
6. 光明区 2024 年重点楼盘燃气供应保障清单
7. 光明区 2024 年燃气领域工作计划表
8. 光明区 2024 年燃气领域工作计划横道图

Li min 2024-04-02 09:53:20